(上接B62版)

甘肃省客服电话: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78)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人代表:周晖
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19
联系人:胡智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7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fhfzq.com.cn
(80)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热线: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8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卢琳
联系电话:0371-68599287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8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服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徐雅筠、杨再巧
网址:www.swsc.com.cn
(8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8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邮政编码:570206)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85)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统一客服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站地址:www.tyzq.com.cn
(8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益
联系人:翟璎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 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8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芙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sstock.com
(8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8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9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9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92)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益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9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9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黄恒
联系电话:010-58568062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9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常春艳
联系电话:0755-827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9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3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35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98)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40层-43层
法人代表: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99)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人代表:徐刚
联系人:彭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100)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丹棱soho)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10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网站:www.lufunds.com (http://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2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经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指数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适度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如成份股流动性不足)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其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整,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1. 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 投资组合调整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最小化。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实施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与指数相关的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需进行成份股权重临时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机构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限制性调整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出现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票等情形,本基金将进行被动性卖出调整,并相应地对其他资产类别或个股进行微调,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行。

3)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保证基金正常运行,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4)其他调整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由此得到的非成份股将在其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3. 替代策略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但在如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停牌、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票等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成份股进行替换。

在选择替代股票时,为尽可能的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在对替代与被替代股票上市企业主营业务、价格走势等指标相关性分析的基础上,优先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中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充裕的股票进行替代投资。

(五)投资决策依据

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等的相关规定;

2. 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六)投资管理体制及程序

1. 投资管理体制

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2. 投资程序

(1)金融工程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部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依此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构成,结合相关研究报告,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构建投资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经理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6)基金经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申购和赎回现金流量情况、金融工程部的绩效评估报告和监察稽核部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7)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指数,本基金投资范围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采用中证红利指数和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加权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精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高股息股票的整体走势。

如果出现指数编制及发布机构停止本基金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原有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5年第2季度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9,003,793.58	92.51
	其中:股票	139,003,793.58	92.51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07,196.63	5.66
7	其他资产	2,742,001.90	1.82
8	合计	150,252,992.1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8,813,789.15	6.00
C	制造业	67,990,850.65	46.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319,553.39	12.47
E	建筑业	3,250,759.18	2.21
F	批发和零售业	8,360,878.11	5.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73,974.38	5.9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0,092.12	0.51
J	金融业	18,628,894.48	12.68
K	房地产业	4,215,002.12	2.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139,003,793.58	94.60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07	方大特钢	611,612	5,528,972.48	3.76
2	000987	广州友谊	113,450	3,282,108.50	2.23
3	002269	美邦服饰	242,128	2,733,625.12	1.86
4	601010	文峰股份	275,585	2,692,465.45	1.83
5	002489	浙江永强	68,862	2,596,097.40	1.77
6	002612	朗姿股份	37,831	2,551,700.95	1.74
7	600481	双良节能	102,893	2,464,287.35	1.68
8	600397	安源煤业	252,864	2,445,194.88	1.66
9	601799	星宇股份	60,467	2,312,258.08	1.57
10	000690	宝新能源	182,000	2,302,300.00	1.57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114.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72,783.2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19.83
5	应收申购款	830,583.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42,001.9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2.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12.31	1.60%	1.25%	-1.27%	1.45%	2.87%	-0.20%
2011.1.1-2011.12.31	-22.05%	1.16%	-22.44%	1.19%	0.39%	-0.03%
2012.1.1-2012.12.31	7.20%	1.14%	6.80%	1.15%	0.40%	-0.01%
2013.1.1-2013.12.31	-7.54%	1.38%	-9.54%	1.41%	2.00%	-0.03%
2014.1.1-2014.12.31	51.59%	1.07%	48.70%	1.08%	2.89%	-0.01%
2015.1.1-2015.6.30	46.64%	2.24%	45.74%	2.19%	0.90%	0.05%
2010.2.2-2015.6.30	74.50%	1.33%	60.33%	1.37%	14.17%	-0.0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2月2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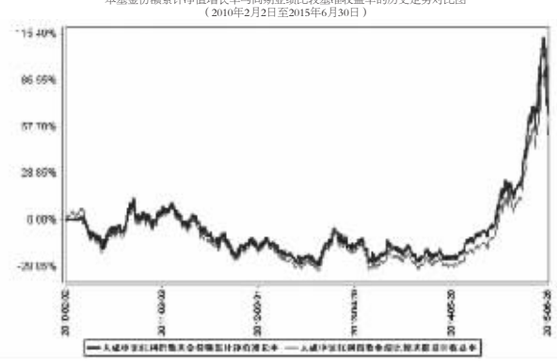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5年3月17日公布的《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5年第1期)进行了补充和更新,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情况,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 根据最新情况,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 根据相关公告,对"五、相关服务机构"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 根据相关财务数据和公告,对"八、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十一)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 根据相关财务数据,对"九、基金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6. 根据相关公告,对"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进行了更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5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中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21,409,877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6日,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源公司")的通知,创业源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海高必德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以下简称"高必德公司")诉创业源公司(被告)销售违约的《传票》、《起诉状》。涉案购房款合计21,829,005元,诉请违约金合计21,409,877元。

二、诉请事由及原告请求情况

诉状称:2009年6月,原告高比德公司就购买被告创业源公司开发的上海市华佗路《张江创业源及配套设施一期》68号5幢1层101室、2层201室、3层301室房屋分别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并已根据合同要求支付了68号5幢1层101室全部购房款6,384,345元, 68号5幢2层201室全部购房款7,722,330元及68号5幢3层301室全部购房款7,722,330元。

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被告应于2009年11月30日之前获得大产证,以使原告顺利办理小产证,而迄今为止,被告人未获得大产证,已构成严重违约。

原告诉讼请求:

1、就购买上海市华佗路《张江创业源及配套设施一期》 68号5幢1层101室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262,527元;就购买上海市华佗路《张江创业源及配套设施一期》68号5幢2层201室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573,675元;就购买上海市华佗路《张江创业源及配套设施一期》68号5幢3层301室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573,675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审理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审理完结,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件证明》;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起诉状》。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5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邬建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股东

增持人邬建树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邬建树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7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7020%(保留4位小数)。

(二)本次增次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邬建树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9月15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90,000股,增持金额1,368,695.00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保留4位小数);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邬建树	0	0	90,000	0.0139%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78,400,000	73.7020%	478,400,000	73.7020%
合计	478,400,000	73.7020%	478,490,000	73.7159%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实施已披露计划后的首次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邬建树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适当价格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邬建树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继续履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截止目前,公司已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作出初步工作计划安排。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均安排专项人员深入标的资产现场并在其配合下取得部分尽调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作进一步可行性核实。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已根据标的资产基本资料配置人员并拟定工作清单开始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现场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3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 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副董事长周侠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吴志明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涂国身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重大事项停牌。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从安防产品制造销售、安防系统集成到安防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融合与升级,促进公司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构建,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健康发展,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可能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和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尚未最终确定。

(2)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安防智能产品制造及销售、安保运营服务、安防系统集成、医疗专业工程等业务,将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进行补充和完善。

(4)重组框架协议介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可能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和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故公司尚未与各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等书面文件。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积极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201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

201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